帶職實習切結書

本機構同意員工 （身分證字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帶職於本機構進行貴校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課程200小時實地實習。本機構願意督導實習生一切遵守學校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規定及職場倫理，並獲得單位主管同意及遵守學校要求實習時間與本機構在職時段及業務確實劃分，且無利益衝突之處，機構督導將嚴格遵守學校要求，若有違反規定將終止實習並自負相關責任。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機構督導：

實習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